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五)

司法院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五)

施啟揚



例言

一、本院爲供實務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

二、本書定名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α)，係由翁大法官岳生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中擇選十二篇：(一)關於「廣播電台」之判決；(二)關於「聯邦區域重劃」之判決；(三)關於「公務員之忠誠義務」之裁定；(四)關於「爲民間企業需用而進行土地重劃及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要件」之判決；(五)關於「藝術自由之界限(國旗污蔑案)」之裁定；(六)關於「藝術自由與刑法上之侮辱國家象徵罪」之判決；(七)關於「議員、黨團或議會團體依議事規則之表達請求權」之判決；(八)關於「公務員與法官之一般言論表達權」之裁定；(九)關於「軍人批評北約組織核子嚇阻戰略之意見自由」之判決；(十)關於「稅捐之基礎扣除額」之裁判；(十一)關於「律師從事第二職業之許可標準」之裁定；(十二)關於「法院對不平等民事契約之內容審查之憲法要求」之裁定；譯印而成。

三、本裁判選輯中各篇，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陳清秀、周成瑜、林明鏞、蔡震榮、吳綺雲、林昱梅、李惠宗、洪家殷、蕭文生(按篇名順序排名)諸位先生、女士翻譯，並請法學博士黃錦堂先生擔任譯文之分配及綜合審查工作。

四、本次編輯，爲了方便讀者，而作了中文綱目，每篇之綱目皆插入到標題之下。（原判決祇有分段而無綱目內容，此係由編者逐案逐段閱讀其精義後自行摘寫出來。）

五、本裁判選輯，由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林副處長錦芳、賴專門委員鈺蘭、廖榮茂、張桐銳、陳華、陳正玲、涂淑玲、谷雲祥、王蓉飛、劉夢奮諸位同仁分任編校，始克付梓，併此附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五)

目錄

譯名：

譯者 頁次

一、關於「廣播電台」之判決	陳清秀	一
二、關於「聯邦區域重劃」之判決	周成瑜	五九
三、關於「公務員之忠誠義務」之裁定	林明鏞	九八
四、關於「為民間企業需用而進行土地重劃及土地徵收之合法性要件」之判決	蔡震榮	一五二
五、關於「藝術自由之界限(國旗污蔑案)」之裁定	吳綺雲	一八二
六、關於「藝術自由與刑法上之侮辱國家象徵罪」之判決	林昱梅	二〇七
七、關於「議員、黨團或議會團體依議事規則之表達請求權」之判決	李惠宗	二二〇
八、關於「公務員與法官之一般言論表達權」之裁定	李惠宗	二六七
九、關於「軍人批評北約組織核子嚇阻戰略之意見自由」之判決	洪家殷	二七三
十、關於「稅捐的基礎扣除額」之裁判	陳清秀	三〇二
十一、關於「律師從事第二職業之許可標準」之裁定	蕭文生	三三三
十二、關於「法院對不平等民事契約之內容審查之憲法要求」之裁定	李惠宗	三七五